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此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则本次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适用时间,即追溯适用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5	莱克电气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新区向阳路2号

联系人:胡楠

电话:0512-68415208

邮箱:lexy@kingclean.com

邮编:21500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本次注册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方案

(一)注册发行主体: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产品:多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三)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四)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选择适当的发行期限。

(五)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六)发行时间:公司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置换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八)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届满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三)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六)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事项已经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采购主体及采购预计量进行了变更;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2025年7月1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补充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合同采购主体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楚能新能源其他主体享有同等权利,并依据其实际采购行为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了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55万吨调整为不少于101万吨,具体采购量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4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创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机场路5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1: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2: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4: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补充协议标的:电解液系列产品

3、补充协议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前期已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为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双方权责关系,避免不必要的商业纠纷、保护双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后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加入原协议,成为甲方主体之一,该公司与甲方其他主体享有同等权利,并依据其实际采购行为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各主体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各自对其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乙方向甲方预计供应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55万吨调整为不少于101万吨,具体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4、补充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26-2028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72.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单价、规格、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80万吨的电解液产品。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9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目前,协议履行完毕。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注册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并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94亿元(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0.06亿元(持股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合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KFCJTJ46

名称: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充市嘉陵区临港路二段11号化工专用码头管理用房601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723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7238万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0.723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按董事会审批的回购方案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2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得率本色木纤维配套4.5万吨木质素项目调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浆纸一体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华泰")投资建设了年产15万吨高得率本色木纤维配套年产4.5万吨木质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为日照华泰30万吨特种浆纸一体化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海右化工产业园,总投资约4.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5万吨高得率本色木纤维生产线、年产4.5万吨木质素回收利用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开机调试情况

该项目自2025年2月开工建设以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与设备安装调试,具备开车条件。日照华泰于2026年5月28日组织联动试车,一次性试产成功,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此前,30万吨特种浆纸一体化项目中的年产15万吨高透伸性纸项目已于2025年9月一次性投料成功,目前正常生产运营,市场反响良好。

三、对公司的影响

高得率本色木纤维,主要用于生产高透伸性纸袋纸、食品包装纸、高档牛皮纸等,具有强度高、透气好、可降解、以纸代塑等优势,广泛应用于食品、粮食、化工、建材等包装领域。木质素主要是从制浆黑液中提取,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高附加值产品,可用于胶粘剂、沥青改性剂、环保建材、生物基材料等领域。该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附加值特种包装纸领域的领先地位,对于提升公司浆纸一体化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目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正式投产及达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效益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价格、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723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7238万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0.723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